

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40 号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8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7,813,937.44 元；10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 2016 年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9,972,236.51 元，差异 12,158,299.07 元，差异率为 43.71%。

你公司 8 月 22 日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不准确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1 月 16 日